**事项类别：行政权力 / 行政给付**

**事项编码：370511004000**

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

临时救助补贴给付

**（一）事项设定层级：**法律

**（二）设定依据及条款：**

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）第四十七条：“国家对因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，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，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，给予临时救助。”第四十八条：“申请临时救助的，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，经审核、公示后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；救助金额较小的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批。情况紧急的，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。” 第四十九条：“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、标准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、公布。”

**（三）申请主体：**自然人

**（四）办理条件：**

1、主要包括因火灾、交通事故、溺水、人身伤害、见义勇为、爆炸、雷击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，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。

2、主要包括自负教育、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。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①在提出申请之月前6个月内，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疗、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，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；②提出申请之前12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；③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。

**（五）申请材料名称、来源、数量及介质要求：**

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签署经济核对授权委托书

**（六）数量信息：**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数量限制

**（七）禁止性要求：**无禁止性要求

**（八）中介机构和特别程序:**无中介机构和特别程序  
**（九）办理流程：**

个人申请-镇街受理-审核-审批-发放资金-区民政局备案

1. **办理方式：**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
**（十一）受理窗口：**峄城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、各镇（街）便民服务大厅民政窗口

**（十二）受理窗口工作时间：**5月-9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:30-12:00,下午13:30-17:30；10月-4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:30-12:00,下午13:00-17:00

**（十三）办件类型：承诺件**

**（十四）法定期限：**30个工作日

**（十五）承诺期限：**3个工作日

**（十六）是否收费：**不收费

**（十七）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无

**（十八）受理部门联系电话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镇 街** | **电 话** |
| 底阁镇 | 8015779 |
| 峨山镇 | 7557190 |
| 吴林街道 | 8050992 |
| 坛山街道 | 7757082 |
| 榴园镇 | 7051005 |
| 阴平镇 | 5056781 |
| 古邵镇 | 7081177 |

**（十九）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：**

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://zwfw.sd.gov.cn/col/col1562/index.html

**（二十）监督部门联系电话：**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0632-7795869

**（二十一）空表、样表下载网址：**山东政务服务网

http://zzyczwfw.sd.gov.cn/yc/icity/proinfo/index?code=1182964